



中国屯垦史研究丛书

黑龙江历史文化研究工程(02ZD1402)

黑龙江

屯垦史

第二卷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主 编 / 刘 爽
副主编 / 石 方

Heilongjiang History of Land Reclamation

in Border Areas, Volume II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黑龙江

屯垦史

第二卷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主 编 / 刘爽

副主编 / 石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龙江屯垦史. 第二卷 / 刘爽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12

(中国屯垦史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201 - 1036 - 5

I. ①黑… II. ①刘… III. ①屯垦 - 农业史 - 黑龙江省 IV. ①F32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55785 号

中国屯垦史研究丛书 黑龙江屯垦史 第二卷

主 编 / 刘 爽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谢蕊芬

责任编辑 / 任晓霞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编辑部 (010) 59367159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3 字 数: 364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1036 - 5

定 价 / 1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黑龙江农垦史编委会

顾问：

- 王伟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党组书记
王宪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黑龙江省委原书记

主任：

- 李培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张效廉 黑龙江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王兆力 黑龙江省委常委、哈尔滨市委书记，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原党委书记

副主任：

- 邢广程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所长
谢寿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长
武凤呈 黑龙江省委副秘书长、省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
王有国 黑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原局长
张翔 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原副部长
刘光慧 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艾书琴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原党委书记
朱宇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曲 伟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原院长
王守聪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党委书记
隋 岩 黑龙江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原主任

委 员：

战继发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党委副书记
王爱丽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张新颖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
任 玲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
刘 爽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东北亚和国际问题
首席研究员，原副院长
邹积慧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党委原副书记
高跃辉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党委常委、宣传部长
赵儒军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
曲 伟（女）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史志办主任
陈 平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垦史研究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主任

编委会办公室：

主 任 艾书琴（兼）

副主任 朱 宇（兼）

黑龙江的屯垦之路

王伟光

由我提议，并在中共黑龙江省委特别是王宪魁同志的重视支持下，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等单位密切配合，60余人的研究团队合力攻坚，500余万字的《黑龙江屯垦史》即将问世。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与地方合作开展项目研究的重大成果，可喜可贺。它既是中国乃至世界悠久屯垦历史的重要内容，也是黑龙江省璀璨历史文化的光彩一页；既反映了黑龙江地区古代屯垦在中国乃至世界的重要地位，也体现了黑龙江人近代、现代与当代探索创造的屯垦开发奇迹，更揭示了黑龙江垦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出的具有中国特色、黑龙江特点的屯垦之路。

——数千年历史沿革是黑龙江屯垦珍贵的文明积淀。黑龙江屯垦史是一部黑龙江地区农业垦殖发展史。《黑龙江屯垦史》第一卷挖掘了黑龙江地区从古代至近现代的屯垦史：从公元前的先秦时代至公元926年渤海政权结束，黑龙江地区的农业由弱到强、屯垦政策逐渐形成，开启了黑龙江地区屯垦的萌芽期；从公元926年辽太祖耶律阿保机攻灭渤海国到1214年金宣宗南迁汴京，是黑龙江地区屯垦的初始高峰期；从1215年蒙古军攻占金中都到1644年清军入关，是黑龙江地区的军垦特色期；从1644年清军入关至1911年清朝覆灭，是黑龙江地区屯垦的近代转型期；从1912年民国成立至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是黑龙江地区的屯垦扩张期。历朝历代中央政府在黑龙江屯垦的历史表明：黑龙江地区不仅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乃至世界拥有最富集农业资源、最适宜农业发展的地区，而且历代中央政府对发展黑龙江地区的屯垦乃至农业重视程度是不断增强的。现代中国的屯垦制度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是几千年来

不断淘汰筛选的结果，后人既应理解、继承，又要发展、创新。这是《黑龙江屯垦史》作者挖掘梳理黑龙江历史文化特别是研究追溯黑龙江农业发展历史所取得的一大重要成就。

——党的正确领导是黑龙江屯垦取得成功的政治保障。黑龙江屯垦史也是一部中国共产党领导现代农业的决策史。《黑龙江屯垦史》第二、三、四卷，展示了1946~2000年黑龙江地区的屯垦历史。虽然近现代黑龙江屯垦只有短短数十年的时间，且经历了解放战争、政权更迭、公私合营、自然灾害、“文革”十年等重大政治经济社会变革，但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黑龙江地区的屯垦事业仍然谱写了波澜壮阔的辉煌篇章。1947年，按照党中央关于“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和“培养干部，积累经验，创造典型，示范农民”的指示，首批复转官兵开赴北大荒，创建了中国第一个国营农场和机械农场（即今天的宁安农场和赵光农场），拉开了黑龙江屯垦开发建设的大幕；1950年代，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出《关于发展军垦农场的意见》《关于建设国营友谊农场的决定》，并先后派遣13.3万复转官兵挺进北大荒，掀起了黑龙江屯垦大规模开发建设的高潮；1960年代，党中央动员50万知识青年投身黑龙江垦区的开发建设，为黑龙江屯垦注入了青春活力；1970年代，党中央批准黑龙江垦区利用外资大批引进和购置了世界先进农机装备，为黑龙江垦区率先实现机械化奠定了坚实基础；1980年代，党中央要求黑龙江垦区“办好家庭农场”，实现了农场体制改革的一次历史性飞跃；1990年代，党中央又批准黑龙江垦区启动国家100亿斤商品粮基地建设重大项目，并正式组建北大荒农垦集团，标志着垦区社会生产力提高到了一个新水平。到2000年，黑龙江垦区创造了堪称中国与世界屯垦的诸多奇迹：投入力量最大（超百万人口）、开垦面积最广（约3000万亩耕地）、实现单产最高（亩均近600斤）、上交商品粮最多（累计2000亿斤）。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黑龙江屯垦历史表明：中国共产党是屯垦戍边的制度创新者和奇迹创造者。在短短的几十年中，它举全国之力，调动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在世界第三大黑土地带上开拓了属于中国人的北疆屯垦之路，使黑龙江垦区一跃成为世界性粮食综合产出的领先者、农业现代化的先行者、农场体制改革的探索者、国家屯垦之路的开拓者，创造了超过以往几千年屯垦开发

几十倍乃至上百倍的生产力，揭示了党中央屯垦战略决策的高瞻远瞩、国家农业治理能力的显著增强。《黑龙江屯垦史》是值得我们深刻认识、倍加珍惜的一笔宝贵财富。

——马克思主义是黑龙江屯垦发展繁荣的行动指南。黑龙江屯垦史又是一部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改造世界的实践史。黑龙江垦区创业以来的70多年，北大荒人高举“向地球开战，向荒原要粮”的旗帜，开始了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业实践，黑龙江地区实现了从“北大荒”到“北大仓”的历史巨变，创造了中国乃至世界垦殖史上的伟大奇迹。归根结底，这得益于黑龙江屯垦坚持以毛泽东同志“两论”起家，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引领，正确处理了黑龙江垦区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矛盾。一是正确处理“大和小”的矛盾。1984年起步、1985年初全面铺开的黑龙江垦区大农场套小农场的双层经营体制改革，正确处理了1个农垦总局、100多个国营农场和20多万个家庭农场的矛盾，既保持了大农垦“船大好冲浪”的优势，也调动了小农场“船小好调头”的积极性；既防止了大农垦一统就死的体制弊端，也避免了小农场一放就乱的沉疴痼疾，全面理顺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成为世界屯垦史上成功处理“大和小”矛盾的创举。二是正确处理“内和外”的矛盾。步入21世纪以来，黑龙江农垦立足于打造“三个垦区”，以“本体垦区”3600万亩耕地为发展依托，以辐射“影子垦区”数千万亩和开发“域外垦区”数百万亩为两翼，助推黑龙江垦区利用域内、域外两种资源，开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打破“内向思维”、“封闭发展”的体制局限，开启“以内促外”、“以外补内”的发展新路，使一个垦区释放三个垦区的能量。三是正确处理“单和多”的矛盾。改革开放以来，黑龙江垦区跳出单一粮食生产的局限，不断向多种经营延伸，已由单一粮食种植基地提升为既是粮食基地，又是畜牧基地、加工基地、物流基地和贸易基地，实现了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华丽转身。这是黑龙江屯垦史值得各行各业学习借鉴的宝贵经验。

——不断深化改革是黑龙江屯垦开拓进取的不竭动力。黑龙江屯垦史又是一部黑龙江地区屯垦的改革史。它既揭示了黑龙江地区从古到今先后实行“军垦制”到“农垦制”，“农垦制”到“军垦制”，再由“军垦制”到“农垦制”的重大改革过程；也反映了从先秦至隋朝时期的黑龙江地区农业开发、

唐朝时期的农业垦殖，到辽金时期的屯垦发展、元朝时期屯垦，再到明朝时期的戍边屯垦与屯垦戍边、民国时期屯垦实边的循序渐进发展规律。既全面展示了当代黑龙江垦区在全国率先建立国营农场、机械化农场、中外合资农场的历史演变过程；也真实记录了黑龙江垦区首开大农场套小农场、大集团套大农场的双层经营体制先河，激活农业生产力的伟大历史变革实践。既客观描述了黑龙江垦区推行场（厂）长负责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改革试验，实施以“四到户、两自理”（土地承包到户、核算到户、盈亏到户、风险到户，生活费、生产费自理）为标志的农垦改革的历史作用；也展示了黑龙江垦区走企业化管理、市场化经营、集团化发展道路的改革实践。黑龙江地区屯垦的所有改革探索都充分证明，不断深化改革是开拓前进的不竭动力。无论在公元前的先秦时代，还是辽金元明清代与近现代，黑龙江地区在屯垦开发中都实施了各种不同类型的改革探索，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农业发展。尤其是1970年代末期实施改革开放以来，黑龙江垦区不断深化各项改革，堪称好戏连台，体制机制创新和经营管理创新成为助推黑龙江垦区实现跨越发展的强大动力。这是黑龙江屯垦史展示的黑龙江垦区乃至中国农业发展必须坚持践行的重要法宝。

——机械化、现代化是黑龙江屯垦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黑龙江屯垦史还是一部黑龙江地区屯垦的现代化和机械化史。它展示了黑龙江地区处于农耕社会的长期性，1950年代中国农业生产力水平之所以低下，根本原因在于没有及时跟上城市工业化、农村机械化和全域现代化的大潮流。而自1947年至2000年黑龙江屯垦实现了“弯道超车”——跨入中国乃至世界农业生产的先进行列，根本原因也在于黑龙江垦区的机械化、现代化率先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成为中国农业现代化和机械化之路的先行者。1947年我国第一个国营农场——通北机械农场组建，开启了我国农业现代化和机械化的先河；1954年12月，国家批准由苏联援建的友谊农场进口大批先进农业机械装备，黑龙江垦区成为中国农业现代化和机械化的对外开放窗口和示范应用基地；1970年代起，黑龙江垦区又大规模利用外资，进口发达国家先进的农业机械，到2000年黑龙江垦区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330万千瓦时。黑龙江垦区的机械化对粮食高产化起到了主力军作用，主要表现在垦区粮食总产上台阶的速度上：

由10亿斤增加到50亿斤用了40年，由50亿斤到100亿斤用了15年，而由100亿斤到200亿斤仅用了10年。这既说明黑龙江垦区机械化贯穿了现代化的全过程，也说明黑龙江垦区粮食高产化归根结底得益于实施了以大功率机械化为载体的精准农业。黑龙江地区屯垦机械化、现代化的进程启示我们：以复转官兵开拓现代农垦事业具有明显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改革开放以来，黑龙江垦区又成为当今世界农业现代化和农业机械化的追赶者，到2000年代，黑龙江垦区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水平接近发达国家水平，创造了寒地低温大面积优质高产的世界奇迹。这是黑龙江屯垦史展示的可贵珍视和必须坚持的屯垦发展方向。

——“北大荒精神”是黑龙江屯垦永葆活力的精神动力。黑龙江屯垦史还是一部黑龙江地区屯垦的精神动力史。“北大荒精神”有两个来源。一是来自“闯关东精神”。自1650年代至1940年代，山东、河北、山西、河南等地的千百万民众为谋生计而大规模移民东北，“闯关东精神”堪称这段人类历史上罕见、中国最大移民开发过程中所孕育出来的一种感天动地的精神财富，“闯关东精神”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早已沉淀于黑龙江流域的文明之中，凝聚为黑龙江人民的宝贵精神财富，也成为北大荒精神的一个组成部分。二是来自“南泥湾精神”。1940年代南泥湾的开发历史和艰苦奋斗精神，是“南泥湾精神”的发源地，也是“北大荒精神”的历史来源。“北大荒精神”是“南泥湾精神”的延续，与“延安精神”一脉相承。“北大荒精神”概括起来就是“艰苦奋斗，勇于开拓，顾全大局，无私奉献”，直接继承和发扬了人民军队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吸收、融合和延伸了包括“延安精神”、“南泥湾精神”在内的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如今一代代黑龙江垦区人用汗水与生命铸造的“北大荒精神”，不仅成为鼓舞和激励黑龙江垦区人不断奋进的宝贵精神支柱，也是黑龙江人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战胜困难、奋力闯出龙江全面振兴新路子的不竭精神动力。在此意义上说，“北大荒精神”就是贯穿于黑龙江屯垦史这部长篇史诗全过程的主旋律。这是黑龙江屯垦史体现出需要我们牢记的主要旋律——坚持弘扬“北大荒精神”，不断释放发展的正能量！

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黑龙江屯垦史》告诉我们，黑龙江地区的屯垦

之路归根结底代表了中国特色屯垦的成功之路，展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黑龙江屯垦取得的伟大成就。我们应当更加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更加坚定具有中国特色的黑龙江屯垦之路的道路自信、制度自信和发展自信，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黑龙江屯垦史》 前言

四卷本的《黑龙江屯垦史》，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与黑龙江省合作共建的重大研究项目的核心成果。在正文之前，对全书的基本概念、内容脉络、研究价值等，先做交代和说明。

一 相关说明

首先要说明的是黑龙江屯垦史研究项目的来源。黑龙江屯垦史研究项目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和黑龙江省合作的重大社科研究项目，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和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共同承担，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等单位协作。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负责主项目四卷本的黑龙江屯垦史和屯垦文献史料汇编、口述史等子项目，专题研究子项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负责。《黑龙江屯垦史》的编撰以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的研究人员为主，并吸纳了哈尔滨师范大学、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及黑河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王伟光、副院长李培林指导下，在黑龙江省委原书记王宪魁同志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下，在省委宣传部领导的具体指导下，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相关领导、专家、学者及编委会成员、各卷主编共同商定了责任分工、写作规范、写作进度，并对政治导向、学术质量及版权保护等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以确保项目研究科学有序地进行。黑龙江屯垦史项目是省部合作的重大项目，也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与地方社会科学院进行学术合作的大项目，结项等级为优秀，已列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四卷本《黑龙江屯垦史》是该项目的核心成果。

其次要说明的是“黑龙江”的概念，即要对“黑龙江屯垦”之“黑龙江”做些说明，界定本书中“黑龙江”这一概念。这里所说的“黑龙江”是一个特定的、具有时空性的历史概念，它既不同于今天黑龙江省行政区划所辖的固定范围，也不同于黑龙江流域这一固定的地理空间，而是有历史沿革与变迁的、各朝代或各时期黑龙江地区的地域范围。特别是其历史上还曾拥有乌苏里江以东和黑龙江以北之地，故本书以历史变迁的动态疆域来界定黑龙江的区域概念，并以此概念确定研究范围的延伸与取舍。如“黑龙江”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裁将军，设行省”前，为镇守黑龙江等处地方将军管辖的行政区；又如在1954年黑龙江省行政区划定后，又与黑龙江省等同。也就是说，“黑龙江”是一个动态的地域，因时而异，是个空间范围不断变化的区域。

再次要说明的是“屯垦”的概念。屯垦是指屯田垦种，在古代被称为“屯田”，一般指政府直接组织劳动者进行农业生产的形式。我国的屯田产生于西汉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以后为历代统治者所沿用，有军屯、民屯、商屯等多种形式。这种真正意义上的屯田对于黑龙江来说，有史料明确记载的始于金代，以后也并非绵延不断，比如明代对黑龙江屯田的记载就少得可怜，让人有“为无米之炊”之叹。为使黑龙江农垦及相关状况历代相贯通，勿中断，则将与屯田紧密相关的垦殖活动融进来，即把农民自发的开荒种地等垦殖活动纳入其中。将黑龙江历代屯田与垦殖连接起来，形成广义的屯田，以便更加全面地反映黑龙江屯田全貌及相关农业发展情况，这是第一卷的情形。而第二、三、四卷则又回到了狭义的屯田范畴，不包括农村生产队开垦耕种土地的内容。

最后要说明的是在黑龙江这片神奇的土地上创造的惊人的历史奇迹。人们习惯上将黑龙江与吉林、辽宁一起合称为中国东北。中国东北处于大鲜卑山（大兴安岭）、长白山环抱之内，有辽河、松花江奔腾而东，黑龙江是我国仅次于长江、黄河的第三大河流，蜿蜒东流，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包括库页岛在内的广大地区都曾在中国东北范围之内，中国东北北接外兴安岭，疆土广袤而辽阔。黑龙江位于中国东北之最北部，地势西高东低，沃野千里、资源丰富，复杂多样的地理环境与气候造就了历史上黑龙江地区农耕、畜牧、

渔猎三种经济形态并存、同步发展的局面。借助黑龙江地区的地理优势及特殊环境打造的北方民族特有的彪悍与雄心，古代的黑龙江先民曾五次入主中原，统治时间累计长达八百余年，占整个中国封建社会历史的三分之一强。“二十五史”中有《魏书》《北史》《辽史》《金史》《元史》《清史稿》六部正史记载以黑龙江地区民族所建政权为中心的史事。黑龙江地区民族影响及于东北亚、东欧和北美，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为中华文明的形成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这波澜壮阔、金戈铁马的历史画卷中，屯垦历史的田园诗篇，平添了浓墨重彩的传神之笔！

二 内容脉络

中国是古老的农业国家，在传说中的三皇五帝时代就有了原始的农业。经历了夏、商、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农业生产力有了大幅度提高，为屯田的产生奠定了物质基础。秦朝中央集权政治体制的建立为屯田的产生提供了政权组织的保证；到汉武帝时期，为适应对匈奴战争的需要，政府组织移民和军士进行生产，开发边境地区，生产粮食直接供应军需，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屯田。黑龙江地区也拥有独特的古代文明，早在旧石器时代，这里就遍布着人类活动的足迹。在遥远的古代，黑龙江地区就生活着肃慎、东胡和秽貊三个族系，其中肃慎历史最为古老，早在西周初年肃慎人就向周王朝朝贡，入贡“楛矢石砮”，与中原王朝联系紧密，我们可结合文献和考古资料梳理出肃慎、东胡和秽貊各族的农业活动。《黑龙江屯垦史》正是以此为起点。

《黑龙江屯垦史》各卷主编无一不是黑龙江人，他们与其他作者共同畅游在上起遥远的古代下迄公元2000年的历史长河之中，以饱蘸深情的文字述说着黑土地的沧桑岁月，述说着战旗猎猎、步步惊心的尘封往事，述说着黑土地上动人的田园诗章。《黑龙江屯垦史》共分四卷，各卷脉络清晰，经纬相连。

第一卷根据黑龙江屯垦的前奏、形成、发展的状况，兼顾王朝更迭脉络，将先秦至1945年的黑龙江屯垦史分为五个时期。第一时期：从先秦至926年渤海政权结束，为早期黑龙江农业的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农业经历了由弱到强的发展，是屯垦政策形成并逐渐完善的时期，基本可定义为屯田的前奏。

第二时期：辽金时期，即从926年辽太祖耶律阿保机攻灭渤海国到1214年金宣宗南迁汴京。这一时期是具有较大规模的真正意义的黑龙江屯垦的开始，也是黑龙江屯垦的第一个高峰期。这一时期的黑龙江屯垦无论从深度与广度上来看，都是前所未有的，推动了黑龙江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繁荣。第三时期：元明时期，即从1215年蒙古军攻占金中都到1644年清军入关。这一时期黑龙江地区的屯垦以军屯为突出特点。军屯的施行为元明时期中原王朝在黑龙江地区的驻防和军事行动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后金建立后，黑龙江地区的屯垦又为后金政权的发展及清朝入主中原做出了贡献。第四时期：1644年清军入关至1911年清朝覆灭，即清政权入主中原的时期，以及黑龙江屯垦向近代化转型的时期。这一时期的黑龙江屯垦具有范围广、人员组成复杂、变动性大等特点。第五时期：民国时期，第一卷主要涉及从1912年民国成立至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的阶段。这一时期可分为两个阶段。从1912年至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为第一阶段。此阶段黑龙江的土地开垦进入大发展时期，短短20年，开垦土地达四百多万顷，比清代200多年的垦地面积还多；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至1945年抗战胜利为第二阶段（沦陷时期），黑龙江农业生产全面走向殖民地化，呈现一种畸形状态——在耕地面积恢复和增加的同时，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却不断下降。

第二卷论述了从1946年到1965年，即抗日战争胜利后至“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前的黑龙江地区土地开垦史。第二卷与第一卷不同，时间跨度仅20年，更侧重于对农垦方面问题的梳理和研究，着重阐明了六大方面内容。一是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黑龙江土地政策和开垦活动对保障解放战争的胜利做出了巨大贡献。中共中央发出“五四指示”，并颁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等文件，黑龙江地区的土改运动推进很快，农民翻身做主人，彻底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极大地争取了广大群众对解放战争的支持和支援，使群众汇聚成东北解放战争胜利的力量源泉。二是黑龙江地区土地垦殖有利于边疆的安全稳定。土地开垦一方面聚集了大批的劳动人员，另一方面为国防建设提供物质保障，对于充实边疆国防力量、保卫国土安全都有着重要的意义。三是黑龙江地区土地开垦实现了垦区农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东北局把恢复和发展农业经济作为中心工作之一，黑龙江地区开垦了不少荒地，扩

大了耕地面积，恢复和发展了农业生产，为国家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四是黑龙江垦区创办了多种形式的农场，吸引了众多的开垦力量，创造了让世界震惊的人口迁移活动，奠定了黑龙江农业大开发的基本格局。黑龙江垦区建立起“由个体逐步向集体方向发展的农业经济”，创办了形式多种多样的农场。此外，农建二师移垦黑龙江，并整建制转业，铁道兵“八”字头农场群壮大发展，1958年十万转业官兵加入垦区建设，这些都大大充实了黑龙江垦区的力量。青年垦荒队、支边青年、科技人员、“右派”和下放干部都成为黑龙江垦区建设的重要力量。五是随着黑龙江地区屯垦活动的有序展开，按照工作的需要形成了各级屯垦行政组织。县营农场的创办与发展，为后来国营机械农场的大发展奠定了基础。1955年7月成立了黑龙江省国营农场管理厅，黑龙江垦区第一次有了统一的管理机构；1962年11月，在佳木斯市又成立了东北农垦总局。六是通过黑龙江地区的开垦活动，总结了无数的技术创新经验，推进了机械化，同时孕育出中华民族宝贵的“北大荒精神”之雏形，从物质和精神两个维度为垦区农业的大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三卷记述的时段为1966~1978年，即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的历史。1966年12月，中共黑龙江省委决定组建“黑龙江省生产建设兵团黑河农建师”和“黑龙江省生产建设兵团合江农建师”。后根据毛泽东同志“屯垦戍边、劳武结合，发展生产、保卫边疆”的指示，1968年7月建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在黑龙江省边境地区执行“屯垦戍边”任务，兵团司令部设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1969年7月，组建沈阳军区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六师，兵团职工总人数达到60万人。1973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做出决定，将沈阳军区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交由黑龙江省委领导，改称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兵团工作成绩斐然，耕地面积和粮食产量及工业生产总值猛增，不仅改变了垦区单一的农业生产格局，也为垦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976年2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批准，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成立，同时生产建设兵团撤销。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尽管只存在了短短8年，但其不仅在黑龙江农垦史上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地位，在中国“屯垦戍边”的历史上也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素有“北大荒”之称的黑龙垦区，是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最早、最集中、最重要的地区之一。1977年黑龙

江农垦总局对知识青年安置情况的调查显示,1968~1977年,垦区共安置全国各城市知识青年549567人。数十万朝气蓬勃的知识青年进入垦区,成为改变北大荒面貌、积极传播新文化、促进垦区全面发展的生力军,在屯垦戍边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四卷书写的是1979~2000年黑龙江屯垦历史发展的新阶段。黑龙江垦区干部群众以解放思想为先导,积极进行试验探索,全面改革经济体制,为加快垦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短短20多年时间,黑龙江垦区由世界性农业现代化的落伍者,一跃成为世界性粮食综合产出水平的领先者、中国农业现代化和机械化之路的先行者、世界性农场体制改革的探索者、世界性国家屯垦之路上的成功者。

1979~2000年,黑龙江垦区总体发展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具体来说经历了三个阶段。一为试验探索阶段(1979~1985年),其主要特点是:黑龙江垦区以解放思想为先导,积极进行试验探索,调整传统经营模式,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由封闭逐步走向开放,为加快发展提供了动力。这个阶段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使垦区经济逐步走上了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系列化服务的轨道;实行对外开放,建立农业现代化窗口;实行财务包干,变革经营管理体制,扭亏为盈;实行承包责任制,试办职工家庭农场,较好地解决了长期存在的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二为深刻变革阶段(1986~1995年),其主要特点是:黑龙江垦区经济体制改革,由试验探索转向能动推进,由单项突破转向配套实施。这一阶段发生了四件具有重要影响的大事:第一,建立“大农场套小农场”的双层经营体制;第二,实行场(厂)长负责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逐步建立了“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收入能高能低”的竞争机制;第三,实行以“四到户、两自理”(土地承包到户、核算到户、盈亏到户、风险到户,生活费、生产费用自理)为标志的农业改革,既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职工的风险意识,又使农场甩掉包袱并摆脱了困境;第四,启动实施国家100亿斤商品粮基地建设项目,这标志着垦区社会生产力提高到了一个新水平,达到了国内一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粮食商品率水平。三为开拓前进阶段(1996~2000年),其主要特点是:黑龙江垦区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改革开放取得